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	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p>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p> <p>(二)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p> <p>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p>	
三、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p>四、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其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p>	<p>二、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 1 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三、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 20 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p>(三) 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p> <p>(四)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為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p>	<p>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提出申請。</p> <p>四、社團之成立以1班15人至40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15人者不開班，超過60人者開2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15人，則該社團不予成立。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p> <p>五、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及2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並通知社長。第3次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p> <p>(一)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p> <p>(二)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p> <p>(三)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p> <p>六、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團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p> <p>(一)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p> <p>(二) 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社團活動組許可，情節嚴重者。</p> <p>(三)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p> <p>(四)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p> <p>(五)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p> <p>(六) 干預校內行政者。</p> <p>(七) 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七、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p> <p>八、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於活動日期14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內容說明、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p> <p>九、各社團每學年4至5月間舉辦1次成果發表會及接受評鑑，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凡發</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表會成果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另依本校社團評鑑要點辦理。
<p>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p> <p>(一)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p> <p>(二) 安全優先：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p> <p>(三) 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p> <p>(四) 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p>	<p>十、各社團於暑假新生訓練期間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吸收新社員。</p> <p>十一、社團活動組於每年6月30日前公告新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或至學校電腦教室連線上社團登錄系統選社。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須登錄一個社團活動課程。</p> <p>十二、凡是本校之校隊者，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參加樂隊者，必須登錄管樂社，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p> <p>十三、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年為原則。第1學期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12月15日至31日間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第2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p> <p>十四、各社團每學期第1次社團活動課程，應重新選出各幹部。</p>
<p>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依序聘任之，並核發聘書：</p> <p>(一) 合格教師。</p> <p>(二)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p> <p>(三)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者。</p> <p>(四) 未具備前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者。</p> <p>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p> <p>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p> <p>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p>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	本校補充規定
<p>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p> <p>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p>	
<p>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p> <p>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p> <p>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p>	<p>十五、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p> <p>(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p> <p>(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十六、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108年1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 二、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活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1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 三、社團之成立，由本校學生發起，經20人以上連署，繳交申請表、社團成立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送至社團活動組，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提出申請。
- 四、社團之成立以1班15人至40人為原則，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15人者不開班，超過60人者開2班。若新學年開學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15人，則該社團不予成立。有特殊情況，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
- 五、社團如有以下行為，第1及2次由社團活動組給予警告。第3次由社團活動組簽請停止運作。
  - （一）社團活動執行不彰。
  - （二）不配合校內外活動。
  - （三）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
- 六、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社團活動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
  - （一）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
  - （二）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社團活動組許可，情節嚴重者。
  - （三）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情節嚴重者。
  - （四）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
  - （五）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陳情或投書，致敗壞校譽者。
  - （六）干預校內行政者。
  - （七）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七、社團活動時間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缺席者以曠課計。
- 八、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於活動日期14日前提出活動申請書，並附活動企畫書、內容說明、保險證明、家長同意書等。核准辦理後始得進行活動。若需對外行文，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
- 九、各社團於每學年末舉辦1次成果發表會，得以舞臺表演、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十、有關社團評鑑之方式，另依本校社團評鑑要點辦理。
- 十一、各社團於暑假新生訓練期間得以海報、口述、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以吸收新社員。
- 十二、社團活動組於每年暑假期間公告新學年社團活動實施計畫及收費數額，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自行至線上社團登錄系統選社。每一位學生，每學期須參加一個社團。
- 十三、凡是本校之校隊者，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參加樂隊者，必須登錄管樂社，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
- 十四、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1學年為原則。因故需轉社者，應於該年12月15至31日間

向社團活動組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

十五、各社團於每學期第 1 次社團活動課程時，應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新舊任幹部交接時，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

十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興大附農\_\_\_\_\_學年度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表

編號：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社團名稱					
推薦指導老師	(請另填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活動地點					
社費	材料費_____元+冷氣費_____元+活動費_____元+社服_____元+其他_____元(請敘明)=_____元				
社團介紹	(100字以內):				
創社幹部名單	幹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社長				
	副社長				
	活動組長				
	公關組長				
	文宣組長				
	服務組長				
	教學組長				
	器材組長				
	總務組長				
攝影組長					
檢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學生社團企畫書 1 份(含成立宗旨、組織章程、上課活動大綱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 20 人以上連署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資料表 (含學經歷證件及郵局存簿影本)。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成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成立社團				

附件 1-2

國立興大附農\_\_\_\_\_學年度成立學生社團連署書

社團名稱：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立興大附農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

社 團 名 稱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 (7 碼)	
郵局帳號 (7 碼)	
寄送扣繳憑單住址	郵遞區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提供學經歷證件影本，以便「學生社團審議小組」審議。</li> <li>2. 請附郵局存簿影本，以利社團鐘點費撥款作業。</li> </ol>

國立興大附農學生社團經費收支結算表

社團名稱：

項次	摘要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元)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計					

總務組長

社長

指導老師



附件 4

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活動場地器材借用申請表 (一)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活動地點					
借用器材							保管人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參加人數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申請人姓名	學生	科	年級	班	敬陳處室	庶務組 總務處			
指導老師		學務處各組	處長	生輔組 訓育組			學務主任		
備註	填寫本表請附舉辦活動申請表。 本表填寫二份，一份由社團活動組存查；一份交場地管理人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活動場地器材借用申請表 (二)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方式		活動地點					
借用器材							保管人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參加人數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申請人姓名	學生	科	年級	班	敬陳處室	庶務組 總務處			
指導老師		學務處各組	處長	生輔組 訓育組			學務主任		
備註	填寫本表請附舉辦活動申請表。 本表填寫二份，一份由社團活動組存查；一份交場地管理人員。								

##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學生姓名）\_\_\_\_\_

自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在 \_\_\_\_\_，參加 \_\_\_\_\_ 活動，所需費用新臺幣 \_\_\_\_\_ 元。

社 長： \_\_\_\_\_ 電話： \_\_\_\_\_

指導老師： \_\_\_\_\_ 電話： \_\_\_\_\_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家 長 簽 章： \_\_\_\_\_  （簽名並蓋章）

家長聯絡電話： \_\_\_\_\_

學 生 簽 名： \_\_\_\_\_

班 級： \_\_\_\_\_ 科 \_\_\_\_\_ 年級 \_\_\_\_\_ 班

學 號： \_\_\_\_\_

學生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國立興大附農 \_\_\_\_\_ 年度第 \_\_\_\_\_ 學期社團活動成果報告

社團名稱： \_\_\_\_\_ 活動名稱： \_\_\_\_\_

時 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地 點： \_\_\_\_\_

相片	相片
圖 1 說明：	圖 2 說明：
相片	相片
圖 3 說明：	圖 4 說明：

## 國立興大附農學生更換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學號	科            年            班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原社團 編號及名稱	編號：            名稱：
欲更換社團 編號及名稱	編號：            名稱：
更換社團 原因	
家長簽章	
原社團 指導老師簽章	
欲更換社團 指導老師簽章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社團活動組 簽章	

本申請表須於該年 12 月 1 至 15 日間親自繳回社團活動組，否則概不受理。審核通過後，於第 2 學期開始至新社團上課。